编号：ZJHZ-ZC26042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项目名称：2026年省级农业专项果业项目

委 托 人：勉县农业技术推广与培训中心

受 托 人：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人： 勉县农业技术推广与培训中心

受托人： 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026年省级农业专项果业项目

2.采购内容：老道寺镇杨寨村（勉县杨寨土地股份专业合作社）230亩猕猴桃园，安装防雹网及架设设施；周家山镇春光村（勉县荣丰源种养殖专业合作社）100 亩猕猴桃园，实施棚架改造、灌溉提升；同沟寺镇金光村（汉中百李香泽生态农业有限公司）200 亩、茶店镇七里沟村（勉县七里沟村经济合作社）80 亩、周家山镇周家山村（勉县景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40 亩李子园，安装水肥一体化设施；相关果园铺设防草布。

3.项目预算金额：100万元

二、委托事项

1.依法发布相关公告或邀请函。

2.编制采购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3.代管供应商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如有），接受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依法组织评审专家并主持开标活动。

4.根据成交结果，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应邀协助项目验收。

三、委托人权责

1.编制项目采购需求确认方案，并对项目采购需求的科学合理负责。

2.出具授权函，派出代表参与评审。

3.依法向监管部门报请备案和审批事项。

4.有权对受托方实施的代理事项提出询问和派出纪检监察人员对采购过程进行监

督，并按规定履行相关保密责任。

5. 负责对受托人编制的采购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并确认，修改确认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受托人在代理期间和代理权限内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问题及时答复；对政府采购涉及的踏勘现场等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6. 负责审查评审报告，确认采购结果，在规定期限内与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

7. 组织相关人员按规定开展验收活动，并出具验收书。

8. 负责处理供应商就资质条件、技术参数提出的询问、质疑。

9. 协助受托人完成采购活动的其他工作。

四、受托人权责

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赋予采购代理机构的权责组织采购活动，自觉接受委托人和有关部门的监督。

2. 依法向监管部门报告项目采购实施过程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其他事项。

3. 遵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及时完成采购活动，并承担相关保密责任。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采购期限。

4. 向委托人提交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5. 负责解答供应商就采购程序、采购结果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6. 自觉遵守中纪委廉洁自律的相关规定，杜绝商业贿赂等不廉洁行为。

五、委托代理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六、合同价款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方式：项目完成后由 成交供应商 支付。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标准：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收取。

七、其他事项

1.项目采购过程中如果出现终止情况，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双方应充分协商后重新组织。如需改变采购方式，应报请监管部门批准后，重新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2.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双方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应尽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

5.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0 月 23 日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0 月 23 日